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49900MA0MUW8J4R-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UW8J4R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655600C1442914000094
		机构名称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2027H214010001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接互联网场景平台，结合云计算技术，在客户授权下全面整合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交易数据、物流信息、经营流水等多维度信息，精准评估企业真实经营状况与信用水平，实现产业链条的数据资源整合。 2.基于大数据湖仓一体架构，整合行内、工商、司法、征信等多源数据，构建多维风险数据池，为业务风控提供数据支撑。 3.依托大数据智能决策引擎，构建涵盖主体资质、信用记录、合规状况的客户评分模型。贷前通过数据交叉验证、规则引擎匹配及量化评分，实现客户准入审核与授信额度决策；贷后实时捕获信用异动、舆情动态及涉诉信息等风险信号，通过分级预警机制实现风险事件的动态识别与实时预警。 4.借助数字证书、生物识别等技术，依托外部数据，实现身份认证。借助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实现自动化的证照、凭证信息识别和数据关联，保障数据的标准化和准确性。	
功能服务	本项目充分利用数据分析、湖仓一体、智能决策引擎等大数据技术，并结合云计算、数字证书、OCR、生物识别等技术，搭建了山西银行供应链金融系统，打造了全		



		链条、全场景、全产品的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方案。通过大数据风控，为核心企业增信，将核心企业信用延伸至上下游供应商，实现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解决了中小供应商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降低了供应链的整体融资成本，促进供应链企业全面释放发展活力。 本项目由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并负责金融应用场景提供和平台运营，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在服务效率方面，运用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进行自动化的证照、凭证信息识别和数据关联，减少用户操作的同时，保障了数据的标准化和准确性,提升了融资效率。 2.在风险识别方面，对接互联网场景平台，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风控体系，动态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实现产业链条资源整合以及更全面、更实时、更精准的风险识别。 3.在金融服务方面，建立全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痛点。
	预期效果	1.针对产业链条中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需求，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2.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各类标准化、场景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企业发展。 3.通过链式金融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解决资金问题，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客户达 60-80 户，提供资金支持达 40000-600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山西银行企业网银、山西银行供应链金融门户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公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金融科技中心)
	评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

		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基于应收账款等进行融资，可能存在虚假交易重复融资风险，例如核心企业与供应商互相串通，伪造交易凭据，虚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
			防范	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防范虚增虚构应收账款

		措施	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企业在进行应收账款融资时需要提交相关合同凭证及交易凭证。银行系统对接税票系统进行发票核验，同时派专人核实交易信息是否属实，一旦发现虚假交易行为，将列入黑名单。在融资环节，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债权信息(如果有动产质押，需完成动产质押融资)登记，并由专人进行核查，确保融资担保的有效性。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成立必要的应急处置组织；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系统接入统一监控平台，由统一监控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另有机房值班人员跟踪系统运行情况，一旦出现预警及时通知到系统运维及开发人员；系统部署在分布式云平台，发生单点故障时可自动切换，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供应链金融系统每季度安排一次系统巡检；针对常见问题，及时更新维护应急手册；当实际发生业务中断情况时，采用的必要业务替代手

		段。	
投诉响应 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营业网点 向山西银行各营业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5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山西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24 小时 受理流程：客服人员接到投诉时间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原则上一日内要与客户取得联系，当下可处理的要及时告知客户；一般投诉 15 个自然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		

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企业征信授权书》《山西银行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98293



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称）_____，现持有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如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和/或金融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即指用于存放用户身份标识，并对用户发送的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我单位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充分知晓并愿意遵守山西银行运营的供应链金融系统（以下简称“供应链系统”）制定的会员注册及开展各项业务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使用数字证书在供应链系统进行企业实名认证及数字证书绑定等身份认证。任一在供应链系统绑定的数字证书均作为我单位在供应链系统（包括通过供应链系统链接跳转的山西银行合作方所运营服务系统，下同）进行操作的有效身份标识。

2.我单位自愿采取在供应链系统绑定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并办理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数据电文形式签署会员服务协议、付款确认书等承诺文件，合作协议、融资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确认在系统上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接受、转让、拆分、融资等各项操作，并对该行为产生的结果负责。

3.我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在供应链系统上进行操作均为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即为已经进行了电子签名，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4.对于我单位已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或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电子材料，我单位同意并授权供应链系统在上述材料内容相应的数据电文或者电子记录中利用图像处理技术添加我单位在供应链系统业务专用印鉴章的可视效果，该数据电文或者电子记录具有与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单位将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相应密码。数字证书或相应密码泄露、损毁或者丢失的，我单位将及时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并及时告知山西银行。因数字证书或相应密码泄露、损毁或者丢失而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6.我单位充分知悉，如某一张或多张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丢失，我单位应在供应链系统解除该数字证书绑定，并可进行新的数字证书绑定，新绑定的数字证书成为我单位在系统上有效身份标识。但是，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丢失不影响该数字证书解除绑定前于平台使用该数字证书所做行为的效力。

7.本承诺函的有效期限直至我单位解除电子债权凭证会员服务协议并注销会员用户账户为止。

8.本承诺函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山西银行供应链系统，同时我单位将两份纸质原件邮寄给山西银行。我单位知悉并认可，若山西银行未收到本承诺函纸质原件，山西银行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供应链系统上进行操作。

9.我单位知悉并认可，系统对数字证书使用承诺函文本条款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承诺函重新签署后生效。我单位后续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受调整后文本条款的约束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征信授权书

致：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本单位（“授权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及贵行下属分支机构（“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查询和提供授权人的信息。

1、授权事项及用途

（1）授权人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的查询和使用

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有权因授权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以下业务时，可随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第三方数据平台查询、使用和保存授权人的全部信息及信用报告。

☐ 本单位向贵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存续期管理等用途的；

☐ 本单位关联方向贵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用于授信前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存续期管理等用途的；

☐ 审核本单位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授信申请与审批、用信申请与审批、用信后管理；

☐ 其他事项（请具体说明）

（2）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将在双方相关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数据库。

前述“不良信息”是指对授权人的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授权人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承担担保责任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授权人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授权人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前述事宜下发生的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相关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若授权人撤销该授权，需经被授权人书面同意。

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授权人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正式通知授权人之日止。

3、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授权人同意，即使前述第一章所述的涉及本单位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贵行继续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5、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重点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授权人知悉被授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相关查询结果可能显示由“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查询机构的情况，本单位对此无异议。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等）：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合同

编号: _____

保理融资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_____

保理银行: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 _____

特 别 提 示

本合同由保理融资申请人（定义见下文）通过核验电子签名方式在线签署。请保理融资申请人审慎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字体加黑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合同，保理融资申请人在本合同上加盖电子签章，即代表保理融资申请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确认本合同附件的全部内容，并据此向保理银行发出保理融资申请要约。保理银行以电子签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理融资申请人基于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债权,并以保理银行认可的电子债权凭证最终付款方所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为凭证的应收账款向保理银行申请办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保理银行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该应收账款并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术语释义

1.1 本合同涉及术语释义如下:

(1) 保理银行:应保理融资申请人申请,受让其在国内贸易中以信用销售(以信用证、票据或任何种类的现金交易为基础的销售除外)方式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份额,并为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保理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银行。

(2) 山西银行供应链金融系统(以下简称供应链系统):系山西银行作为保理银行,创新性构建的为客户提供集信息维护、客户准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协议签署、出账发起、授信支付、贷后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流程线上化和智能化供应链金融系统。

(3) 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供应链平台):系第三方搭建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为其会员/用户提供电子债权凭证相关服务,其会员/用户通过该平台向山西银行申请融资时,山西银行可通过该平台获取保理融资申请人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所需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合同信息、商务合同买卖双方信息、应收账款信息、保理业务申请信息、电子债权凭证及确认信息、买方付款信息等)。

(4) 商务合同:指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支付方与接收方之间签订的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等的各项合同、协议等商业文件的统称,其形式可以是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子等形式)的合同、协议、订单或其他能确定权利义务的商业文件。

(5) 商业纠纷：是指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支付方与接收方之间因商务合同项下相关的货物、服务或发票或其他协议事由造成最终付款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一笔应收账款提出的抗辩、反索、抵销或类似行为，或出现任何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债权：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基于商务合同，因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买方付款的权利。合格应收账款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不存在商业纠纷并获得应收账款支付义务人的确认；
- 2) 应收账款债务人尚未清偿；
- 3) 应收账款金额确定；
- 4) 未超过诉讼时效；
- 5) 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及合法的商务合同而产生；
- 6) 属于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且真实有效；
- 7) 可以依法转让；
- 8) 未被转让、信托、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立其他权利负担；
- 9) 保理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7) 电子债权凭证：指应收账款债务人通过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以核验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向其应收账款债权人开立的载明应收账款关键要素的应收账款确权凭证。

(8) 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即最终付款方，指开立电子债权凭证，并对电子债权凭证承担最终付款责任，在电子债权凭证承诺付款日偿付电子债权凭证债务的一方。

(9) 电子债权凭证支付方：即电子债权凭证转让方，指将其基于真实贸易产生的应付账款与其持有电子债权凭证债权进行置换，履行其真实贸易付款义务的一方。

(10) 电子债权凭证接收方：即电子债权凭证受让方，指基于真实贸易而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或支付方享有应收账款，同意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或支付方以开立或流转电子债权凭证方式进行债权确认或置换的一方。

(11) 付款承诺文件：是指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出具的包含承诺付款金额、承诺付款日等确定最终还款义务的付款承诺，可采用付款确认书、付款承诺函、开具/转让协议等形式。

(12) 承诺付款日：是指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按照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出具的电子债权凭证/付款承诺文件中承诺的付款日期。

(13) 融资到期日：是指根据承诺付款日所确定的保理融资的最后还款日期，与承诺付款日为同一日。

(14)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是指通过山西银行供应链系统，依托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资信状况，以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自愿签发的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到期承诺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为应收账款转让工具，以交易信息真实性和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远期付款能力为实质性风险评价指标，为电子债权凭证的接收方提供的特色化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15) 保理融资申请人：是指通过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等基础交易，经过一级或多级流转方式，合法持有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出具电子债权凭证及电子债权凭证对应的付款承诺文件的商务合同卖方。是向保理银行转让其对最终付款方享有的，以电子债权凭证为凭证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向保理银行申请电子债权凭证融资的一方当事人。

(16)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金额：即保理融资金额，是指保理银行基于受让的叙做保理业务时所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所载金额，向保理融资申请人发放的保理融资本金，是保理融资计息基础。

(17)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比例：即保理融资比例，是指电子债权凭证融资金额与保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之比。

1.2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

(1) 本合同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

(2)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3)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

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范围作任何限定。

第二条 融资业务方案

2.1 在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申请人将其持有的，以保理银行认可的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所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为凭证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保理业务。

2.2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期限根据付款承诺文件载明的付款日期确定，原则上期限不超过1年。

2.3 本合同项下的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保理银行向☐融资申请人；☐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收取保理费及融资利息。

2.4 向保理融资申请人收取保理费及融资利息的，在融资发放时由融资申请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费用项目及标准如下：

☐保理融资利息：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采用固定利率、一次性结息方式，年利率（执行利率）详见附件《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信息表》。

本合同项下融资自放款日起计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融资本金金额×执行年利率/360×计息天数

☐保理费：

按照保理融资金额的_____%计收。

2.5 向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收取国内保理业务保理费或融资利息的，保理融资申请人、保理银行及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应同时签署《山西银行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买方付息/付费协议》。

2.6 保理融资申请人向保理银行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应收账款及电子债权凭证时，应将其在保理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保理融资款的放款账户及息费支付账户。

2.7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为编号_____的电子债权凭证融资，

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期限、利率、保理费率、放款账户等以附件《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信息表》为准，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保理融资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保理银行有权停止对融资申请人办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

- (1) 保理融资申请人在保理银行的贷款（融资）出现逾期欠息等违约事项。
- (2) 可能存在违约情形。
- (3) 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停止为融资申请人办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
- (4) 保理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融资申请及发放

3.1 保理融资申请人应通过供应链系统申请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全部业务流程均通过系统在线上进行。

3.2 保理融资申请人在申请保理融资时应持有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按照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业务规则出具的电子债权凭证及对应的付款承诺文件，保理融资申请人将基于该电子债权凭证及对应的付款承诺文件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承诺文件指：付款确认书

3.3 保理融资的具体流程如下：

(1) 保理融资申请人应在线填写保理融资申请，按照供应链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引提交基础信贷资料、商务合同及发票或者证明商务合同履行的单据、电子债权凭证/电子债权凭证流转单、付款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均须以彩色扫描形式上传至系统（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可直接上传，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2) 保理融资申请人确认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利率、保理费率、放款还款账户等信息，提交电子债权凭证/电子债权凭证流转单、付款承诺文件等保理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提起保理业务申请。

(3) 保理银行负责对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交的基础资料、电子签章、工商信息、征信信息等进行初审，若审核不通过，则保理银行有权通过供应链系统退回融资申请。

(4) 保理融资申请人向保理银行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签署《电子债权凭证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经保理银行审核应收账款信息无误后，保理融资申请人通过供应链系统签署《电子债权凭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最终付款方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通知发送即视为完成债权转让通知事项且应收账款转让生效。

(5) 保理银行在收到融资申请及相关业务资料后将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以系统消息的形式将审核结果通知保理融资申请人。

(6) 如融资申请审核通过，保理银行将通过供应链系统向保理融资申请人发送本合同等电子文档，保理融资申请人确认银行批复的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信息无误后签署电子合同。

(7) 保理银行在审核放款资料无误后将保理融资款发放至保理融资申请人指定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收取保理费及融资利息。

(8) 放款成功后保理融资申请人可在供应链系统查看、下载生成的电子借据回单。

第四条 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4.1 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在融资到期日前向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发送到期付款通知，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最晚在融资到期日将承诺付款资金存入其与保理银行约定的指定账户，用于向保理银行归还付款责任金额。

第五条 应收账款回购条件、方式及程序

5.1 由于保理融资申请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而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保理融资申请人应按照保理银行通知进行应收账款回购。

5.2 除本合同前款规定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保理业务，保理融资申请人

应按照保理银行通知进行应收账款回购：

(1) 因产生商业纠纷或其他风险，致使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偿还提出异议，进而拒付、少付或者在承诺付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后仍未付款的；

(2) 本合同签订后，保理银行发现保理融资申请人及/或被用以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

(3) 出现因保理融资申请人在商务合同项下欺诈等原因，债务人申请法院签发止付裁定或提起诉讼或出现其他可能阻止付款的司法或行政行为；

(4) 由于电子债权凭证基础贸易不真实或基础交易虚假，导致保理银行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

如发生上述情况，无论保理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期限是否届满、应收账款是否到期，保理银行有权单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融资款（提前）到期，保理融资申请人应当立即偿还全部应付账款（保理银行在保理合同和商务合同下享有的全部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及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保理费、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3 保理融资申请人接到保理银行要求其回购应收账款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保理银行通知要求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回购，即：保理融资申请人需按照保理银行要求将相当于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的保理融资资金支付给保理银行，未按时履行回购义务的，按照下列的约定支付罚息、复利：

(1) 罚息利率：

保理融资申请人未在应收账款回购日履行应付账款（融资本金）回购义务的，保理银行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融资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2) 罚息包括融资本金（应回购款项）罚息及利息罚息（复利）两部分，罚息按以上(1)约定罚息利率计收：

①融资本金（应回购款项）罚息：即应还逾期融资本金（应回购款项）产生的罚息。

公式为：当期融资本金（应回购款项）罚息=应还逾期融资本金（应回购款项）×罚息年利率/360×逾期天数

②利息罚息（复利）：即应付未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产生的罚息。

公式为：当期利息罚息（复利）=累计欠息金额×罚息年利率/360×累计欠息天数

同时保理银行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并有权要求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履行还款责任。

第六条 保理融资申请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6.1 保理融资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理融资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不会与保理融资申请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执行本合同不会引起保理融资申请人违反所应遵守的其他合同以及批准其成立的文件和公司章程。

6.4 保理融资申请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保理银行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6.5 保理融资申请人就应收账款作出如下保证：

（1）保理融资申请人转让给保理银行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在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基础上产生的唯一、具体、特定和排他的无争议合法债权；

（2）应收账款均是产生于正常业务中的真实的交易，货物、服务或设施的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商务合同的约定；

（3）应收账款的承诺付款日应以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出具的付款承诺文件中记载的日期为准。如该承诺付款日与商务合同中的付款日期不一致，或者商务

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应以付款承诺文件中记载的承诺付款日为准；

(4) 应收账款债权是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支付方享有的独立的、完整的、完全排斥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此应收账款由融资申请人拥有，且在该应收账款上未为任何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负担，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既有的或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能够提出的任何抵销、反诉、损害赔偿、冲销账目、留置或其他减除。如果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理融资申请人应给予商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一定金额的佣金或折扣，保理融资申请人应另行向该债务人支付，而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

(5)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生效后，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即变更为保理银行，保理融资申请人不再对应收账款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保理融资申请人不得再对应收账款进行处置、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亦不得从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支付方处收取该应收账款债权下的任何金额或者取得清偿；

(6) 在本合同生效时，在应收账款债权项下没有针对保理融资申请人提出的或是而未决的、可能会对保理融资申请人构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纠纷。

6.6 保理融资申请人就商务合同作出如下保证：

(1) 保理融资申请人将会向保理银行提交商务合同及发票、证明商务合同履行的单据等相关资料，保理融资申请人承诺，商务合同中没有任何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的条款，亦没有任何不利于保理银行行使应收账款项下权利的条款；

(2) 至应收账款转让时，保理融资申请人均严格、适当履行了商务合同项下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及其他全部附随义务，不存在因履行不当而对应收账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商务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纠纷。未来如出现商业纠纷，或发生商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电子债权凭证支付方）支付价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赔偿金等情况，保理融资申请人应另行向商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电子债权凭证支付方）支付；保理银行不介入任何商业纠纷，也不

承担保理融资申请人在商务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保理融资申请人得知发生商业纠纷的，应在得知商业纠纷发生的当日通知保理银行；

(4) 除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外，保理融资申请人将继续严格履行商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6.7 保理融资申请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的承诺

(1) 保理融资申请人保证各项信息和身份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业务存续期间，保理银行有权对保理融资申请人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等）或尽职调查，如保理融资申请人不予以配合，或保理银行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尽职调查，或保理银行经评估发现超过保理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保理融资申请人同意保理银行有权中止合同，直至终止本合同。

(3) 保理融资申请人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融资申请人及其交易对手、基础交易等均不得涉及违规、违法活动，如因保理融资申请人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引起纠纷，将由保理融资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4) 保理银行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保理融资申请人融资出账、宣布授信提前到期、终止授信额度等措施。

(5) 保理融资申请人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配完成保理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含受益所有人识别），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拒绝或不配合完成客户身份识别，保理银行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保理融资申请人需临柜完善信息后方可继续办理业务。

第七条 保密

7.1 双方对通过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可查阅知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务信息和会员信息等）应承担必须的、谨慎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合法授权，双方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2 尽管有上一款约定，保理融资申请人同意保理银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有关保理融资申请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

（1）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或监管机构、融资银行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保理融资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保理业务登记系统进行登记，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2）为保理银行的业务运营、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的目的，使用或允许第三方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或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保理融资申请人的违约：

（1）保理融资申请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或承诺；

（2）保理融资申请人利用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办理融资业务，套取保理银行资金；

（3）对保理银行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违约事项。

8.3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保理银行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保理融资申请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停止对保理融资申请人办理融资业务；

（3）要求保理融资申请人向保理银行支付保理融资款及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保理费、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单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提前）到期，保理融资申请人应当立即偿还全部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及相关利息（含罚息、复利）、保理费、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保理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效法律。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保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转让

10.1 未经保理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保理融资申请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0.2 保理银行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本合同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1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10天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部分或

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电信设备故障、网站升级或系统维护等，致使保理银行中断或延迟提供保理融资业务的，保理银行不对保理融资申请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合同各方协商同意：保理银行向保理融资申请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信件、电子信件、催收函等文件，保理银行可选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含系统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保理银行选择两种以上（包括两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12.1.1 选择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视为送达；因保理融资申请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送达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保理银行或拒绝签收等，导致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的，送达文书或信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因其他原因导致没有送达回执或信件被退回的，自寄出之日起满10日即视为送达。

12.1.2 选择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供应链系统、供应链平台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系统或平台消息（通知）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因保理融资申请人确认的送达方式或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保理银行等，导致传真件、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的，传真件和电子邮件、微信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2.1.3 选择留置送达的，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接收文件的，可将文件留在受送达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12.1.4 选择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或其成年家属，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12.2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同样作为进入

司法诉讼、执行或仲裁程序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2.3 保理融资申请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保理融资申请人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保理银行，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融资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及附件由保理融资申请人通过供应链系统在本合同加盖电子签章，同时保理银行以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后，本合同及附件即告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及附件对本合同双方的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具有约束力。

13.2 本合同及附件保存在供应链系统指定位置，双方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及本合同内容，双方确认供应链系统保管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信息作为本合同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双方可通过供应链系统在线下载获得。应收账款（包括商务合同、增值税发票等）、电子债权凭证、付款承诺文件等信息传输至保理银行供应链系统，保理融资申请人发起保理融资申请，即视为系保理融资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13.3 保理融资申请人认可通过供应链系统完成的各类交易和电子指令交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记账凭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13.4 保理融资申请人认可供应链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交易记录，及其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协议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3.5 保理银行已提请保理融资申请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保理银行已应保理融资申请人的要求对上

述条款作出充分的说明。

13.6 本合同及附件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决定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或决定权的放弃。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积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13.7 本合同及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附件：1.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信息表

2.应收账款转让申请确认信息

保理融资申请人（签章）：

保理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信息表

融资申请号: [REDACTED]

(一) 融资申请人资料				
保理融资申请人全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二) 业务申请信息				
电子债权凭证编码		[REDACTED]		
保理融资金额 (人民币, 元)		[REDACTED]		
保理银行	[REDACTED]	保理融资申请日	年 月 日	
保理融资到期日	年 月 日	保理融资利率	[REDACTED]	
保理融资 逾期罚息利率	[REDACTED]	国内保理业务 手续费	[REDACTED]	
放款账户户名		[REDACTED]		
放款账户账号		[REDACTED]		
放款账户开户行		[REDACTED]		
(三) 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付款信息				
序号	电子债权凭证 编码	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	应付款金额(元)	承诺付款日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声明：

1. 本附件经合同各方核对无误，作为编号 的《山西银行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应收账款的贸易背景真实、合法和有效，转让保理银行前融资申请人对上述应收账款享有完整和唯一的收款权利。
3. 以上应收账款中所列明的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名称和债务明细记载正确。
4. 保理融资申请人拟凭上述应收账款向保理银行申请提供资金融通。保理融资申请人保证将按保理银行要求支付融资利息及费用。
5. 保理融资申请人承诺同一张发票项下，仅向一家机构进行保理融资。

特此申请，敬请保理银行对保理融资申请人的融资申请予以核准。

保理融资申请人签章		保理银行签章	
-----------	--	--------	--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5号公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

具体机制如下：

一、在相关部门的监管下综合评估，平台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原则上，遵循山西银行消费者保护及投诉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构建快速的风险补偿机制及流程，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破坏或系统被攻击造成信息被篡改或客户数据丢失，造成客户损失的，我行将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停止系统运行，控制风险继续发生，及时与客户协商进行补偿和技术处理。

四、畅通风险补偿受理渠道，客户可通过客服电话等渠道提出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投诉意见和要求。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退还，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下，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供应链金融业务连续性，有效配置资源以应对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预防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快速有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定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旨在为预期和突发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断提供恢复指导。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 成立应急处置组织

成立必要的应急处置组织，包括应急指挥小组、技术应急小组、业务应急小组、客户服务小组。应急指挥小组，由高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全面领导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决策，协调外部资源。技术应急小组由科技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系统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故障排查、系统修复、安全防护等工作。业务应急小组由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业务中断、信用风险等业务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理，制定业务恢复方案，进行风险处置。客户服务小组负责与客户沟通，及时告知事件情况、处理进展及后续安排，解答客户疑问，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与支持。

2. 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3. 实时监控预警

供应链金融系统投产后，接入统一监控平台。统一监控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实时监控，一旦出现服务器宕机或应用运行异常，实时预警，发送短信给系统相关开发及维护人员。同时，生产机房值班人员 7*24 小时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出现预警时，及时通知到系统运维及开发人员。通过双重保障机制，确保在出现故障时能够立即响应。

4. 设备冗余和高可用

生产系统部署在分布式云平台，所有应用组件初始均配置双节点运行，遇高峰可自动弹性扩容、高效利用资源。发生单点故障时可自动切换，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5. 日常巡检

供应链金融系统每季度安排一次系统巡检，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及时消除风险因素，对应急预案进行优化。

6. 应急手册

针对常见问题，维护应急手册，并根据实际处理经验，及时更新维护应急手册。

7. 业务应急处置

当实际发生业务中断情况时，采用的必要业务替代手段。如快速召集应急团队，统计受影响范围，评估应急处置措施匹配度，紧急处理手段以及进行业务替代准备等。当客户有紧急贷款需求时，可以引导客户在线下办理进行应急处理。

